

附件

福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进展情况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问题

1. 福州市各级各部门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党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主体班教学计划，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

2. 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专题会等常态化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压紧压实全链条领导责任。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位居全省前列。

二、长乐泰铭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滞后问题

1. 完成泰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泰铭项目高边坡修复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2. 长乐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三、沿海县（市、区）海上养殖升级改造环保塑胶养殖网箱工作推进缓慢问题

推动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将传统养殖渔排改造环保塑胶养殖网箱。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升级改造传统养殖渔排 27.59 万口，连江县、福清市、罗源县均已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四、闽清建陶行业污染问题

1. 推进建陶行业环境整治。闽清县印发实施建陶行业环境整治方案，完成建陶企业脱硫设施改造升级。2024 年闽清县空气二氧化硫浓度同比改善 33%。

2. 加快推进含酚废水集中处置工程项目。闽清县建成含酚废水集中处置设施，2024 年 12 月投运。

3. 闽清县已搭建“线上+线下”视频监控平台，对重点区域完成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五、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不够到位问题

1. 开展全市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整治，共计 58 台已全部完成淘汰。

2. 检验机构对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不予实施检验。

六、能耗双控仍有薄弱环节问题

1. 落实节能审查手续。福清建融水泥公司、闽侯建华建材公司有关项目均已取得省工信厅审查意见。

2. 亿鑫钢铁拟结合改扩建项目建设落实钢铁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3. 持续推动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已实现松下片区低压集中供热，中压供汽部分工程管道建设已完工并具备通汽条件。金峰、潭头片区集中供热改造正在开展扫尾工程。

七、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存在缺口问题

1.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成 2023 年、2024 年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任务。截至 2025 年 5 月，已完成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46.49 公里。

2. 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评机制。结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系统、日常检查，对各县（市）区乡镇开展指导服务。

3. 加快大学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万吨/日。高新区完成1座1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3座0.1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闽侯县完成1座0.8万吨/日和1座0.2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持续推动大学城片区闽侯上街镇完善生活污水管网。

4. 闽侯县、高新区实施溪源溪流域综合整治。2023年、2024年溪源溪新葛岐水闸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

5. 开展马保溪、安里河、螺城河、胪厦溪黑臭整治。2023年6月，马保溪、安里河、螺城河基本消除黑臭，2023年12月，胪厦溪基本消除黑臭。

八、小水电站减水断流问题

1. 2023年6月，省督指出的晋安华林溪等电站坝后出现减水断流问题完成整改。

2. 持续加强水电站执行下泄流量监管。2024年4月以来，闽江流域水电站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为100%。

九、近岸海域污染防控仍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1. 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截至2025年6月，省重点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134个，提水式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67个，“除黑”入海沟渠完成整治17条，“消劣”入海沟渠完成整治116条。

2. 通过推进鳗鱼养殖整治、渔业养殖执法行动、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等方式加强指导监督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通过加快建设畜禽粪污收贮运及综合利用设施、大力推行种养循环模式、抓好粪肥还田利用等方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4. 完善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督促沿海县（市）区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完成2023年、2024年沿海县（市）区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任务，2025年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34.3公里。

5. 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印发《福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工作行动方案》。福州滨海新城岸段已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鉴江－黄岐半岛湾区、定海湾海域、福清湾、兴化湾福州段入选省级美丽海湾。

6. 开展入海排口水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结合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溪流沟渠“除黑消劣”等工作，推进湾区综合整治。

7. 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罗源县、连江县开展58个劣Ⅴ类入海排口污染源排查溯源，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

8. 开展海水超规划养殖核实摸排整治，完成超规划养殖面积清退。

十、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较薄弱问题

1. 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园区已完成应急物资库及公共应急池项目建设，园区企业实现污水应纳尽纳。

2. 2023 年 8 月底，华电储运公司已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排污泵、管道等设施，硬化堆场规划地块，完成建筑物外墙尘埃锈蚀清理和挡风抑尘墙的喷漆工作。

3.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开展污水“明管化”建设，截至目前，建成 36.8 公里污水明管化管道。福清市常态化加强对企业的监管。

4. 福建长乐经济开发区开展排水设施建设、雨污管网修复改造等整改工作，完成园区 40 公里雨污管网 CCTV 检测清疏、62 公里园区道路测绘和 61 家企业污水管网情况排查。

5. 持续开展“测管联动”工作，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巩固整改成效。

十一、信访案件查处整改仍有差距问题

1. 2023 年 6 月，完成闽侯荆溪镇古山洲村小作坊漆味扰民等省督期间重复投诉信访问题整改。

2.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信访件整改职责分工，督促相关县（市）区抓紧对涉及的信访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十二、砂石土无序开采加工问题

1. 印发《福州市砂石土开采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砂石土加工企业存在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已完成整改。

2. 市工信局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做好机制砂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涉及产业政策的监督管理。

3. 闽清县印发《关于整治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

水土流失问题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无证采矿行为，完成“青山挂白”点治理。

4. 连江正祥物流园项目业主福建康益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向连江县缴纳该项目多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费1824.8万元。

5. 大樟溪流域高新区南屿镇至永泰葛岭镇沿线机制砂企业落实水土保持、防尘降尘措施。

十三、道路施工破坏环境问题

1. 市交通局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监管，开展农村公路季度督查工作，并督促问题落实整改。

2. 市林业局指导各县（市）区强化林地监管和道路项目绿化工程，依法依规查处涉及道路绿化工程侵占林地的行为。

3. 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道路施工水土保持措施。

4. 推动闽清东桥镇朱山村至桔林乡四宝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复绿工作，已于2023年11月完成复绿。

5. 永泰下西洋电站后山村道复绿施工已于2023年8月完成。

6. 闽侯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段道路拓宽改造项目，已完善用林手续，2023年8月已完成生态修复。

十四、毁林占地问题

1. 市林业局开展森林督查“清零”攻坚行动，推动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截至目前实际案件查处整改到位率99%。

2. 福清市上迳镇“金盘路”违规占用林地的违建厂房已拆除。

3. 晋安区已完成菜岭幸福工程项目毁林占地行为查处，并已完成复绿。

4. 罗源县已完成飞竹镇龙山山场原石渣堆放点案件查处及地块生态修复。

5. 长乐区已完成鹤上镇华韵供水工程破坏林地案件查处，违法地块已整改。

十五、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督促组织县（市）区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案件。

2. 福清市、闽侯县、闽清县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相关违法占用案件查处整改，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耕地已完成复耕。

十六、侵占流域岸线问题

1. 市水利局指导督促沿线县区加密对闽江干流福州段巡查，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沿岸违规建筑物动态清零。

2. 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工便道已经拆除。

3. 闽清梅溪沿河堆放瓷砖废料、边角料及弃土已清理；炉下溪渣土废石已清理，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巡查工作。

4. 福建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理侵占河道堆放的物品。

5. 高新区昊源石料公司堆放河道的物料已清除，并已完成复绿。

十七、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够稳定问题

1. 颁布实施《福州市全域治水条例》，落实“河长制”“河长日”，推进“护河爱水”行动，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

2. 2023 年，主要流域 36 个省考及以上主要流域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同比提升 13.9 个百分点。印发实施《深化闽江流域（福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3.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完成 2023 年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80 公里任务，及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100 公里任务。市住建局开展 2023 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考评工作，全年实现对乡镇全覆盖指导检查。

4. 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23 年，全市共建成田间储液池 1260 个，购置粪肥专用运输车 78 辆，铺设沼液输送管网 497 公里；建成商品有机肥厂 23 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77%。

5. 市海渔局组织开展新一轮水域滩涂规划修编，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目前，市级、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均已发布，连江县、福清市、罗源县、闽清县、长乐区养殖规划修编均已完成并印发。

6. 市城管委强化流域周边河岸垃圾清运保洁。

7. 福清市持续巩固提升龙江流域综合治理成效，2023 年

以来龙江中下游海口桥、倪浦桥等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

8. 罗源县实施起步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022 以来起步溪小流域考核平均水质达到Ⅲ类。

十八、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问题

1. 开展山仔水库周边污染源整治。连江县已完成水库周边小沧乡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晋安区已完成水库周边行政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罗源县已完成水库周边霍口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2. 持续强化山仔水库日常巡查管理。连江县、罗源县、晋安区已制定山仔水库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并结合“护河爱水”行动，持续开展山仔水库日常巡查。

3. 开展东张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源整治。福清市已清退驾校等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完成东张水库周边东张镇区主要河渠截污改造工程等水生态保护项目。同步开展东张水库周边污染源整治。

十九、大气污染防治问题

1. 2024 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93，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5。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印发《福州市“整治扬尘污染问题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3. 市住建局强化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建设城市扬尘监控平台，责令整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4. 市城管委严查渣土车未密闭运输、“滴撒漏”等污染

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渣土车整治工作。长乐区、罗源县加强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管控。

5. 开展市区主次干道清洗、降尘。

6. 推进罗源湾公共运输廊道建设。

7. 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路检与停放地检测，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8. 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污染天气分析研判，适时组织开展联防联控。

二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问题

1. 截至 2023 年 5 月，福清市城头镇 5 个废弃矿山均已设置警示标志及围栏；埕柄村废弃矿山设备及堆料均已拆除清运。

2. 长乐区金山饰面石材废弃矿山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改，石材加工厂已关停取缔，厂房设备已拆除。

3. 2023 年 11 月，闽侯县祥谦镇五虎山中院及门口采石场已完成原设计的生态修复措施。

二十一、鳗鱼养殖管理亟待规范问题

1. 摸清全市鳗鱼养殖行业底数。全市列入整治对象鳗鱼养殖场 656 家。

2. 开展鳗鱼养殖分类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清退停养或拟停养 183 家。294 家工厂化养殖场，已配套尾水治理设施或全部完成尾水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179 家非工厂化养殖场通过控制养殖密度、合理投喂，收成时做好尾水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

3. 完成《福州市鳗鱼养殖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 年）》审查，编制印发《福州市鳗鱼养殖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0）》。

4.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推进鳗鱼养殖场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 31 宗占用耕地问题整改。

5. 林业部门推进鳗鱼养殖场违规占用林地问题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 28 宗占用林地问题整改，立案 23 家，备案 1 家

6. 水利部门推进完成鳗鱼养殖取水问题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核准取用水量和安装取水计量 479 家鳗鱼养殖场。

7.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环境执法“双随机”对鳗鱼养殖企业开展日常监管执法。